#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飞机技术要求**

1、K-32航空护林飞机租赁项目

租用机型： K-32直升机

租用数量：1架

2、预算金额：933万元。

3、**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日租金:每天贰万伍仟元（2.5万元/天）；飞行按照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一般作业飞行（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叁万伍仟元（3.5万元/小时）；吊桶灭火（吊桶巡护）作业:每小时肆万伍仟元（4.5万元/小时）进行计费。（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附件）。

**二、技术要求**

（一）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请处置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按航空护林任务的顺利实施。

（二）要求如下：

1、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 “航空护林”或“森林消防”字样、配备两只吊桶（3.5-5吨）、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救生衣、投标直升机需投保不少于5人的乘客险。

2、直升机为本公司所有。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须包含“航空护林”。公司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

3、配备运油加油一体车、加油员和运油员，提供随机移动野外作业保障能力。

4、公司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在航空护林专用直升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护林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门，确保护林飞行顺利开展。

5、投标人应持有91部、135部运行合格证和145部维修单位许可证。

6、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

7、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请投标单位提供投标飞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8、提供两套飞行机组（包含4名飞行员，机长、副驾各2名，包含6名机务人员，2名机务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具备KA32机型二类放行资质。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务合同）。

9、责任机长满足累计飞行1500小时及以上，机长外吊挂飞行时间500小时以上。

10、中标直升机航期内直升机有无大修计划，不适航时保证10天内能够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同型备用飞机。

11、投标人具有符合民航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SMS），投标人具有符合民航标准的应急特情处置预案。

12、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

13、需配备绞车、救生员绞车手和绞车培训教员。

14、具体要求以租机协议签订为准。

**三、保障要求**

1、驻防基地：租用飞机需驻防在浙江省内的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作业。

2、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签订合同时附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3、航站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乙方承担外，通航公司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中。

4、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通航公司承担。

5、航期中，通航公司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通航公司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航站要求多个机场作业，通航公司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具体要求以租机协议签订为准。

**四、租赁时间**

计划租赁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历时 123天，计划租用保底飞行小时123小时。

**五、飞行时间核定**

1、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航站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通航公司机长共同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下发的《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及双方签订的租机协议为准。

**七、服务期: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历时 123天，计划租用保底飞行小时123小时。**